

撤销项目清算审计委托协议书

(新发地村潘家庙地块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林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联系方式: 010-68917100

乙方(受托方):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朝晖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05 聚杰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010-63357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土地一级开发撤项项目,具体包括木樨园商业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新发地村潘家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草桥综合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三个项目)项目进行决算审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审计服务目的

通过对土地一级开发撤项项目决算审计,针对木樨园商业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新发地村潘家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草桥综合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三个项目土地开发成本以及前期费用、委托评估费、财务费用提供审计服务。对项目资金使用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并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二、审计服务范围

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本次审计的范围为土地开发成本以及前期费用、委托评

估费、财务费用审计，对成本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效益性审计，对资金筹措及使用、服务单位费用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全部内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内容

本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土地开发相关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方面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四、审计要求

甲方委托审计的具体要求为：

1. 审计日记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2. 支持审计报告的证据准确、合法、充分；
3. 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4. 审计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5. 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标准；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三个项目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全部项目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委托服务事项进展的书面说明。
3. 检查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及具体实施情况，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督促乙方及时提交审计工作报告。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人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审计程序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纠正或纠正后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的责任

1. 按照审计项目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监督乙方审计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和请示，甲方应及时答复。

3.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 向乙方派驻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审计业务事项直接相关的，乙方确有必要接触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非法和不当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的相关工作。

3. 如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相关审计程序，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修改建议。

4.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委托，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指定刘斌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委派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4. 按约定及时委派合格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并完成审核、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5. 乙方相关人员应具有工程、财经或咨询、审计系列相应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三年内无违法记录，严格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开展工作。

6. 乙方相关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

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7.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8. 乙方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后续审计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完成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9.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底稿的编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 and 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10. 按照约定书的内容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造价及财务管理等监督审核，出具相应的初步审核报告，并与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各方无异议后，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十、付费标准及方式

1、付费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为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服务费为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最高限价，根据《丰台区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正式审计报告经区成本审核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后，依据最终审定金额按比例折算形成最终审计费用。

乙方承诺，上述报价符合《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等政府文件的计费标准，若该报价高于政府规定的计费标准，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最终费用以甲方确认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乙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能依约提供前述发票，或发票不能按相关要求入账，或在税务部门监管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负全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费方式

审计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

① 自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审计费用。

② 根据木樨园商业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新发地村潘家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草桥综合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三个项目完成进度项目合并结算。2027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木樨园商业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新发地村潘家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草桥综合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三个项目的正式审计报告进行验收，根据《丰台区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正式审计报告经区成本审核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后，依据最终审定金额按比例折算形成最终审计费用，并按不高于其投报限价 78 万的原则，支付剩余审计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4MA020EEQ99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电话：（010）63357658

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11006077601300418259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十一、业务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的项目信息、个人信息等应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披露、泄露或以任何方式公开和使用。

2. 乙方保证其人员遵守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

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审计、审核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审核报告或建议书一式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具有鉴证性质的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办理，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或建议性质的报告按照法律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办理。

十三、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如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履行审计、审核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条款。

2. 当审计、审核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审计、审核目的相对应的审计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变更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泄露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审计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任意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审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差旅费等。

(1) 乙方未能提供审计服务或者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乙方擅自转让审计服务项目的。

(3) 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泄露商业秘密的。

(4) 乙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

(5) 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错误，或违法、违规、违背职业道德或行业规范，或审计成果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审计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财政拨款未到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政府原因需重新签订本协议或重新选取审计服务单位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2. 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和北京市政策变动导致)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2026年 9 月 10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9 月 10 日